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樂芙司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樂芙司國際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間簽有inline相關軟體系統租賃合約，因合約解約，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相關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樂芙司國際有限公司已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供參；又相對人公司並無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亦無選任（派）清算人，是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柯宗佑。按法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樂芙司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柯宗佑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不明，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